

## 武汉市胡立凤、张储芝被劫持在玉笋山洗脑班

【明慧网】八月八日，湖北省武汉市法轮功学员胡立凤在武汉市硚口区宗关地区讲法轮功真相时，遭硚口区宗关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得知与胡立凤一同遭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张储芝，她俩都已是七十多岁的老人，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市江汉区玉笋山洗脑班，遭强制洗脑迫害。

在目前武汉市又爆发疫情的危难时刻，中共邪党不仅不反思自己的过错，还在不停地迫害在大疫中劝善救人的法轮功学员。

武汉江汉区洗脑班作为中共邪党在湖北武汉地区迫害法轮功的主要黑窝之一，受武汉市政法委610直接领导，不仅非法关押武汉市江汉区的法轮功学员，还非法关押邪党人员认为的其他区的重点法轮功学员，其先后在武汉市民意医院、市第一医院、江汉区福利院等地多次办洗脑班，二零零零年五月迁入二道棚工业园，因此又称二道棚洗脑班；二零一三年前后，又搬迁到武汉市郊蔡甸区园林局老办公楼大院内（玉笋山陵园附近），故又称“玉笋山洗脑班”。

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九九年年底至今，在江汉区洗脑班非法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好几百人次，非法拘禁期限有的长达一、两年。其中，被江汉区洗脑班直接或间接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十七人；被迫害致疯的至少有五人；致伤、致残无数。武汉市汉阳区法轮功女学员万大久，遭四年冤狱，出狱不久，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再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江汉区玉笋山洗脑班，回家不知吃喝拉撒，神智不清，疑被药物迫害，大约于九月底十月初含冤离世。◇

## 周秀华被非法关押 家属持续控告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武汉市72岁的法轮功学员周秀华（女）被构陷到检察院后，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再次被绑架，至今仍然被非法关押。家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后，认为周秀华所为都是合法的，家属持续控告责任人——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吴松恩。

在七月中旬至八月，周秀华的家属向汉阳区检察院、汉阳区法院、武汉市检察院、武汉市法院、湖北省检察院、湖北省法院、东西湖区公检法等单位，用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了控告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吴松恩的控告书；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周秀华的家属向汉阳区检察院、汉阳区法院等领导邮寄了要求检察官吴松恩回避的申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周秀华家属向汉阳区法院领导、审委会成员单位，邮寄了要求汉阳区法院作出“驳回起诉”及“立案调查”的申请后。

八月二十四日，周秀华的家属继续向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长，邮寄了要求免去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吴松恩职务的申请，并抄送了以下单位：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武汉市法院、武汉市检察院、汉阳区人大常委会、汉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成员、汉阳法院正副院长和刑庭庭长、副庭长、立案庭庭长、汉阳区政法委书记、综治办主任、汉阳区司法局局长、汉阳区副区长、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九月二日，家属又邮寄了要求汉阳区检察院层报并责令吴松恩退出员额的申请，同时抄送最高检察院、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等人员。

同时，周秀华的家属还不定期

地打电话询问汉阳法院刑一庭，都是一名女工作人员接的。近期周秀华的家属又打电话询问，得知汉阳法院九月初把周秀华冤案转到了武汉市中级法院。

周秀华老人因修炼法轮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被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派出所等单位联合非法抄家，她后被所谓“取保候审”。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警察继续构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周秀华被非法起诉到东西湖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她又被劫持到拘留所，二零二一年六月被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吴松恩构陷到汉阳区法院。

周秀华家属几次去汉阳法院问情况，但都没人接待，也得不到答复。家属专门买了法律书籍，在家研究。家属越研究，越觉得周秀华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好人不犯法，不应该被关押。而且从警察一开始的无证抄家，到后来警察给的所谓“清单”，是没有任何人签字盖章的“三无产品”。这一系列事实，家属明明白白的看到是警察、检察官在枉法。

武汉市中级法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156号，邮编430024  
电话：027-65686114（查号总机）  
天平热线：65686333  
总值班室：65686000  
政治部主任：65686919  
武汉市中级法院政治部：65686961  
中级法院电话027-65686114  
监察室65686777



# 武汉市多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 汉阳区法院黑箱作业

【明慧网】今年多名武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构陷，现已知构陷多名学员的案卷到了武汉市汉阳区法院后，直接移送到武汉市中级法院，由武汉市政法委、610 人员内定。黑箱作业后，然后又下转到武汉市汉阳区法院走过场宣判。期间，当事人的家属到武汉市汉阳区法院查不到案卷，询问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说是秘密，无可奉告。

据悉，目前武汉市法院对于构陷法轮功的案卷，江北的都集中到武汉市汉阳区法院，江南的都集中到武汉市洪山区法院。下面是几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的现状。

## ◎ 法轮功学员杨家敏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法轮功学员杨家敏在汉口三阳路发放大法真相资料时，被摄像头监控到，便衣调监控录像追查。五月二十五日，江岸区四唯路派出所警察，找到杨家敏在江夏区陪女儿学习的租住处，闯进室内抄家。

当时女儿也在家，警察非法抄走了电脑、打印机、手机、160 张单张资料等，下午，警察劫持杨家敏到在汉口的新宅非法抄家，没有

抄到什么。

江岸区四唯路派出所对杨家敏非法行政拘留关押，地点不详，后来转捕，被非法关押在江岸区百步亭百步路江岸区看守所至今，已有两个多月了。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家属收到非法逮捕通知书，现在杨家敏的案卷已被构陷到武汉市汉阳区法院。

## ◎ 法轮功学员周秀华

二零二一年二月，周秀华的冤案由武汉东西湖区检察院转至汉阳区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此构陷案被汉阳区检察院退卷。但四月十八日，东西湖公安局再次把冤案返回到汉阳区检察院。六月十日左右，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吴松恩，将构陷周秀华的案卷转到了武汉市汉阳区法院。

周秀华的家人几次去汉阳法院问情况，但都得不到答复，也没人接待。据说前半个月在预审科，问不到情况。

## ◎ 法轮功学员陈文娟

法轮功学员陈文娟被构陷案被

移交汉阳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将被非法起诉到汉阳区法院。

江岸区二七派出所办案警察赵耀是直接迫害人，电话 18707105327；汉阳区检察院检察长吴松恩，电话 84886090。

## ◎ 法轮功学员骆元英、黄红蔚

法轮功学员骆元英、黄红蔚，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街上讲真相时，被江汉区唐家墩派出所便衣警察绑架，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市第一看守所，已有半年。

据说，骆元英、黄红蔚已被构陷到汉阳区法院，但两家的家属多次到汉阳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咨询，查不到信息。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 迫害法轮功 湖北省政法系统人员遭恶报

2020 年以来，湖北政法系统内已有超过 10 人被开除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比如，2020 年 11 月 30 日，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原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孙应征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孙应征，男，1956 年 10 月出生，湖北崇阳人。1997 年 4 月起，任湖北省高级法院副院长；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2019 年 10

月退休；2020 年 6 月被查。

在湖北省武汉市政法系统工作期间，孙应征参与指挥对徐祥兰等武汉市数百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起诉，对武汉市众多法轮功学员的被迫害，孙应征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徐祥兰，女，57 岁，1952 年 9 月 8 日出生，原家庭住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一路 12 号 1 单元 702 室，原工作单位武汉邮电通讯仪表厂。1992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是法轮功武汉辅导总站站长。

武汉法轮功学员徐祥兰及丈夫王汉生，于 1999 年 7 月被当地警察绑架，2000 年 1 月，分别被非法判 8 年及 6 年。私有企业——武汉市深深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

被邪党非法没收。

2020 年 11 月，孙应征遭报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6 年 1 月，孙应征调离武汉市检察院后，孙光骏接替担任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2018 年 9 月，孙光骏在任上也被查。

自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共各级检察院、法院人员，在违背宪法和现行法律的情况下，诬陷、罗织非法证据，诬判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给法轮功学员本人和他们的家庭，以致社会造成巨大伤害。无论是什么人，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如不悔改，早晚都会遭恶报，受天谴，毫无戏言。◇